

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委托单位：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办事处

为适应市场监管新形势和新任务的要求，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根据《关于明确区、镇（街道）两级市场监管机构职责的通知》（明机编〔2016〕24号）的文件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办事处按下列要求行使相关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权限

（一）监督检查权

1、对高明食品集中加工中心小作坊以外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食品销售经营者（含保健食品）、经营场所使用面积500平方米以下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和单位食堂行使监督检查权；

2、对各类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各类市场主体年度报告（包括企业其它自行公示信息）、各类市场主体公示信息抽查进行监督管理；

3、对辖区内涉及消费投诉举报的经营户行使监督检查

权;

4、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含具体开展抽检工作);

5、对直销企业、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行使监督检查权;

6、对商品交易市场行使监督检查权;

7、对流通领域农资商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8、对辖区内商标进行监督管理;

9、对各种形式的广告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10、对网络交易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二) 行政处罚权

查处办理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无照经营案件; 查处办理罚款五万元以下, 没收违(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下, 没收并处罚款五万元以下的下列类型案件: 违反登记管理法规的案件、流通领域违反产品质量法规案件(包括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规案件(侵犯商业秘密, 商业诋毁, 串通投标、招标、限制竞争除外)、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案件、违反商标法规案件、违反广告法规案件(媒体单位违反广告法规案件除外)、违反“限塑”法规案件、违反合同法规案件、违反有关流通领域进口商品管理法规案件、违反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法规案件、食品经营环节(根据监管权限)的违法案件;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授权交办的其他案件。

二、受委托单位行使权限范围: 受委托单位辖区内。

三、委托单位的职责

(一) 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

(二)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行为依法予以纠正或撤销，对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受委托事项情节严重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委托方可以终止委托。

四、受委托单位的职责

(一)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受委托事项。指定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荷城分局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委托的权限具体开展工作，定期向委托单位报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并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与监督。

(二) 应当将实施委托执法中发现的无权处理的违法行为及时报请委托单位依法处理。

(三) 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受委托事项转委托给其他组织或个人行使，否则，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皆由受委托单位承担。

(四)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监督和培训，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工作。

五、法律责任

(一) 委托单位就受委托单位在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行为产生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 受委托单位行使超出委托权限的事项，由受委托单位承担行政、法律责任。

六、委托期限

委托执法期限为五年，自本委托书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本委托书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关于委托执法权限未尽事宜，详见《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权限暂行规定》和《关于明确区、镇（街道）两级市场监管机构职责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八、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持一份，一份报区政府法制部门备案。

委托单位：  (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 2016年 6月 21日

受委托单位：  (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